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4〕40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309 号）、和市医疗保障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广东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收入列 2024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

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4年度“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2024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

2.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

单位: 万元、万人

地区	按机构平均 分配所得金 额	参保人数 (2024 年下达任务数 城 乡居民+职工)	人数所占 比例 (%)	按2024年参保 任务分配所得 金额	经办规范化建 设预留费用	分配金额	备注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					50	
市医保中心	6.166	5.92	1.04%	0.385	20	26.55	
榕城区	6.166	89.2	15.68%	5.800	/	11.97	
揭东区	6.166	94.76	16.65%	6.161	/	12.33	
小计	18.498	189.880	33.37%	12.346	20.000	100.850	
揭西县	6.166	68.13	11.97%	4.430	/	10.60	直管县由省 财政厅直拨 。
惠来县	6.166	106.52	18.72%	6.926	20	33.09	
普宁市	6.166	204.51	35.94%	13.298	/	19.46	
合计	37.00	569.04	100.00%	37.00	40	164	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		
城市		揭阳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64	
		其中:中央补助	164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,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,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,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、安全运行,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。 目标2: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,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的使用。 目标3: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。 目标4: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工作市级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吹风会次数	≥1次
			开展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市级工作会议或培训	≥1次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≤60分钟
	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100%
			医药人才培养人次	≥10
			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实行DIP按病种分值付费	逐步推开
		时效指标	开展中医药服务支付方式改革	12月底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